

龙门县“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 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龙门县“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采购工程监理服务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龙门县农业农村局 2. 地址：龙门县龙城街道花围古城附近 3. 联系电话：13502222627 4. 联系人：王伟雄
3	中介服务名称	龙门县“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采购服务范围。 2. 中选机构必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机构资质证书》，资质为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 3. 本服务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估算总投资 1546.55 万元，其中工程费 1277.59 万元。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为①人居环境整治：水西村、花围村、石龙头村、邬村



		<p>村、红星村等的"三线"整治约 4200 米、农房微改造约 6800 平方米、道路硬底化 9800 平方米、绿化美化约 21000 平方米、安全护栏 527 米、停车场及公园改造约 3760 平方米等；</p> <p>②基础设施提升：甘坑村、六屯村、石龙头村的灌溉水渠约 7636 米、箱涵一座、排水渠约 1575 米、挡土墙约 90 米、村道拓宽约 6967.5 平方米、路灯安装 145 盏等；</p> <p>③产业增收：上埔村、莲塘村、寮田村的充电站建设（充电桩共 9 座）；左潭村、石坳村的光伏发电（左潭村 900 平方米，石坳村 750 平方米）；合子村的农旅融合梯田项目约 40 亩；邬村村的养殖场配套设施一项。</p> <p>2. 按合同约定、相关法律法规和业主要求，为龙门县“百千万工程”第四批典型村建设项目采购工程提供监理服务。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项目点履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验收。</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龙门县。</p> <p>2. 派驻相关专业人员到现场项目点履行本项目的监理服务工作，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验收。</p>
7	公开选取方式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和计价标准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275700 元至 294100 元）。</p> <p>3. 计价标准：参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监理费结算金额具体以本工程县财政结算审定建安费为计费基础计算。</p>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为工程施工开工日期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保期满止。
9	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签订合同约定执行。
11	违约责任	<p>1. 当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p> <p>2.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受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

	<p>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p>4. 评标因素包含（1）投标单位响应方案的响应性；（2）投标单位的报价；（3）投标单位服务的质量；（4）投标单位的业绩；（5）其他与采购本次服务有关的因素。</p>
--	---